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三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間有關文化事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6號）、與相對人教育部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7號）、與相對人經濟部間產業創新條例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8號）、與相對人行政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09號）、與相對人內政部間其他請求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45號）、與相對人總統府間其他請求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2號）、與相對人司法院間其他請求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64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17號）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是聲請確定訴訟費額，須於訴訟確定者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總統府、司法院、行政院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17號裁定（下稱114年9月11日裁定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於114年9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對本院114年9月11日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裁定命補正中等情，經本院調閱該事件案卷查明屬實。是本院114年9月11日裁定尚未確定，聲請人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